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畜牧兽医工作站的第十三师红星二牧场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荧光 PCR 仪，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122.831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4.8727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核酸提取仪，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8 人，营业收入为 4786.3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76.963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1 人，营业收入为 14227.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17.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匀浆机，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6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高敏荧光微球仪，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成都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离心机，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5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八联排管离心机，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122.831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4.8727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高压灭菌锅，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1 人，营业收入为 14227.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17.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酶标仪，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北京普朗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纯水机，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超声波清洗机，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移液器，属于工业；制造商或供应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299 人，营业收入为 3757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554.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